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崖州湾国家实验室郑州粮油作物试验基地建设
项目合同（包1）

合同编号：2025040112

需方（甲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供方（乙方）：河南庆翁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甲方）所需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崖州湾国家实验室郑州粮油作物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包1）（项目名称）豫政采(2)20251719-1（项目编号）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河南庆翁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尺寸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地力提升	有机肥、生物菌肥配施化肥提升地力水平，同时结合耕作技术、人工除草松土等措施	1	项	253000	253000



2	农田走道	1. 主干道 5.0m 宽，次干道 3.0m 宽 2. 含相关措施费等，属于满足田间操作砂石道路，可随时恢复成农田耕地	1	项	48168	48168
3	农用水井	1. 井管应满足规范，渗透率 $>400\text{m/d}$ ，孔隙轴向抗压强度 $\geq 7.5\text{--}10\text{N/mm}^2$ ；滤料：天然河砂，砾径 1—3mm，水量：25.0t/h，含砂量：1/2 万； 2. 井斜：百米 0.5°，终孔 $<1^\circ$ ； 3. C20 混凝土机井井台，尺寸：1.2m*1.2m，井盖 500*500 钢制盖板； 4. 水泵型号 32-30/2-4, 1 台； 5. 电缆线 6 平方铜线，200m，配备空开 1 个、漏电保护器 1 个等； 6. 主要包含场地平整、机械设备、管道及材料、技术及人工等，其它未尽之处需满足设计及机井相关使用要求。	3	眼	49500	148500
4	土地租赁费用	场地租赁：包括农田和工具房；农田 300 亩，工具房面积 200m ²	3	年	199500	598500
总计 (含税 价)	小写金额：¥1048168.00 大写金额：壹佰零肆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注：崖州湾国家实验室郑州粮油作物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包 1)主要采购内容有：300 亩试验地租赁费用 3 年共计 598500.0 元，试验地里包括 3 口农用水井、有农田走道费用共计 196668.0 元；地力提升费用 253000.0 元，共计 1048168.0 元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48168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 年。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庆翁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411668999011001320996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 180 天后无息退还。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3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明联系电话：18003859575

第八条验收或服务评价

1. 乙方负责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乙方提出验收或评价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

3. 验收或服务评价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或服务评价完毕后应作出结果报告。验收或评价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



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另行协商分担比例。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帐号：60137010600026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211602Q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电话：0371-67290682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盖章）：河南庆翁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帐号：411608999011001320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733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8 号数码港
1408C 号
电话：18003859575
供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